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2 环罚〔2023〕150 号

如皋市城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MA1QX6KX67

法定代表人：缪世平

住所：如皋市城北街道太平村 15、26 组 1 幢

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太平村 15、26 组 1 幢，经营范围：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等。你单位对苏 F130PU 车辆开展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时存在前后检测周期检测方法不一致的情况：2020 年对该车辆使用加载减速法，检测结果合格；2022 年对该车辆使用自由加速法检测，检测结果合格，该行为违反了《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附录 B：加载减速法的 B.2.1.3 条规定。你单位在 2023 年 2 月 22 日主动将苏 F130PU 车辆召回，重新对该车辆使用加载减速法开展了检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你单位未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环保检验方法、技术规范进行机动车检验。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你单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缪世平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二：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4 月 3 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4 月 3 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拍摄的图片证据两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4 月 18 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缪世平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六：《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 节选一份。

证据七：《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 节选一份。

证据八：你单位机动车检测收费标准复印件一份。

证据九：你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一份，对苏 F130PU 车辆历次检测的情况三份。

证据十：你单位建设项目定位示意图一份，《南通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节选一份。

证据一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范围、被调查人身份及其调查的有效性。

证据二、三、四、五、九证明：你单位对苏 F130PU 车辆开展检验检测时存在前后周期检测方法不一致的情况，具体为：2020 年对该车辆使用加载减速法，检测结果合格；2022 年对该车辆使用自由加速法检测，检测结果合格。

证据四证明：你单位在 2022 年对苏 F130PU 车辆使用自由加速法检测，并没有进行审批，也没有纸质记录。

证据六证明：对紧密型多驱动轴车辆，或全时四轮驱动车辆等不能按加载减速法进行试验的车辆可按自由加速法进行检测，其他装用压燃式发动机的在用汽车应按加载减速法进行排放检测。

证据七证明：若因车辆技术或安全因素，无法采用工况法检测的车辆，检测机构应制定内部审批程序，详细记录无

法采用工况法检测的原因，经机构技术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批准后，可采用双怠速法（汽油车和燃油车）或自由加速法（柴油车）检测，审批记录应随检验报告一同存档。同一车辆或同型号车辆应采用同一种检测方法。

证据五、八证明：你单位在 2022 年对苏 F130PU 车辆开展环保检验检测时收取了人民币 170 元的检测费用。

证据九证明：你单位积极改正，主动将苏 F130PU 车辆召回，在 2023 年 2 月 22 日重新按照检验规范开展了检验检测。

证据五、九证明：苏 F130PU 车辆是一辆前轮驱动的柴油车，是小型客车。

证据十证明：你单位不在生态红线区内。

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2 环罚告〔2023〕113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为证。

我局依据《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 40%，你单位没有其他增加裁量因素的违法情节；你单位主动整改，裁量值-5%（总裁量值不得低于裁量起点），决定责令你单位停止违法行为；对你单位作出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整），并且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柒拾元整（¥170 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进行检验, 提供真实、准确的检验报告;

(二) 参加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比对试验, 定期开展内部检测线的比对和检验设备的校准;

(三) 检验设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合格;

(四) 向所在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实时传送检验数据;

(五) 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 并按国家规定保存检验信息和有关技术资料;

(六) 执行省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收费标准;

(七) 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公示检验制度、检验程序、检验方法、污染物排放限值、收费标准、监督投诉电话, 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并予以处罚:

(一) 未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进行检验的, 没收收取的检验费用, 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 拒绝参加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比对试验, 或者未定期开展内部检测线比对、检验设备校准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2.11.15
03

（三）未向所在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实时传送检验数据，或者未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并保存检验信息和有关技术资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有第一项、第四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并向社会公布。